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朔环右责改字（2022）2号

朔州市永昌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330521247T

地 址：右玉县高家堡乡东窑头村西北处

法定代表人：刘利峰

联系人：刘利峰 联系电话：18403407777

我局于2022年4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门口露天堆存中煤约2000吨，厂区外西侧矸石堆边坡附近露天晾晒约1000吨煤泥，厂区南侧露天堆存约5000吨原煤；堆存物料均未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有2022年4月26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和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厂区门口露天堆存中煤约2000吨，厂区外西侧矸石堆边坡附近露天晾晒约1000吨煤泥，厂区南侧露天堆存约3000吨原煤；堆存物料均未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建议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场内堆存物料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并与 2022 年 5 月 3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右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怀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

2022年4月2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6)

